###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9年5月20日(星期一)下午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9年5月19日至2019年5月20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交易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公司会议室。
  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 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副董事长徐海波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 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 -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11人,代表股份数1,489,923,1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0033%。

#### 2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 人,代表股份数 1, 281, 219, 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 0379%。

#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,代表股份数 208,704,1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,9654%。

- 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其中董事何佳先生因在外出差授权委托董事徐海波先生出席;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- 5、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杜倩律师、宋晓燕律师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 议案:

#### 1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489,92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,195,70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2、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》

#### 2.1、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489,92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,195,700 股, 占该等
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 2.2、发行方式、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、是否分次发行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489,92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,195,70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2.3、票面金额、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489,92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,195,70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2.4、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489,92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,195,70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2.5、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489,92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,195,70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2.6、回购条款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489,92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,195,70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2.7、表决权的限制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489,92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,195,70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2.8、表决权的恢复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489,92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,195,70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2.9、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489,92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,195,70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2.10、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489,92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,195,70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 弃权 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2.11、担保方式及担保主体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489,92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,195,70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2.12、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489,92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,195,70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2.13、募集资金用途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489,92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,195,70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2.14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489,92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,195,70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3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489,92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,195,70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 4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489,92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,195,70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5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489,92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,195,70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 6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489,92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.195,700 股, 占该等
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7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489,92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,195,70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8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489,92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,195,70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489,92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,195,70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9-2021 年)的议案》** 表决结果: 同意 1,489,92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,195,70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11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 公开发行优先股具体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489,92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,195,70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杜倩律师、宋晓燕律师进行现场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: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

